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 2015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效益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考核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方案。

三、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交易条款，结合公司过去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修订《公司章程》事宜。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系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提出的章程修改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修订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内容，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宜。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本届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李怀靖先生、陈应毅先生、沈伟家先生、吴知珉先生、黄文龙先生、廖玄文先生、肖红英女士、孙晓屏女士、杜宝财先生为公司第八董事会之董事候选人，其中肖红英女士、孙晓屏女士、杜宝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本次拟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候选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推荐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宜。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方案是结合独立董事岗位职责、通货膨胀等因素，参考地区、企业相关岗位的津贴水平等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怀靖先生，51 岁，国籍：中国香港，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PT Gajah Tunggal Tbk 等公司董事。

陈应毅先生，47 岁，国籍：马来西亚，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PT Gajah Tunggal Tbk 等公司董事。

沈伟家先生，62 岁，国籍：中国，学历：经济学博士，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知珉先生，44 岁，国籍：新加坡，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廖玄文先生，64 岁，国籍：中国台湾，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曾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文龙先生，51 岁，国籍：新加坡，学历：本科。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

肖红英女士，62岁，国籍：中国，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审计局副局长，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中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

孙晓屏女士，52岁，国籍：中国，学历：本科。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副教授、法律硕士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上海市杨浦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职。

杜宝财先生，73岁，国籍：中国，学历：本科，现任山东六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顾问。曾任北京商学院教研主任、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调研员、中信公司调研处长、中国康化贸易公司总经理、华兰德公司总经理、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珠海西区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港澳群龙集团董事长、北方（营口）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其他说明：

1、上述候选人中，李怀靖先生、陈应毅先生、沈伟家先生、吴知珉先生、黄文龙先生、廖玄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肖红英女士、孙晓屏女士、杜宝财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最近三年内，上述候选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肖红英女士的声明

本人肖红英，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肖红英

2015 年 4 月 28 日

2、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晓屏女士、杜宝财先生的声明

本人孙晓屏、杜宝财，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孙晓屏、杜宝财

201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三：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肖红英女士、孙晓屏女士、杜宝财先生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肖红英女士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